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印制

08

救济措施 & 法律责任

（一）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二）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

（三）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

07

婚姻家庭权益

（一）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二）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三）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

（四）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五）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三）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四）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五）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三）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四）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06

财产权益

（一）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二）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妇女权益保障法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法规定妇女享有哪些权利？

01 政治权利

02 人身和人格权益

03 文化教育权益

04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05 财产权益

06 婚姻家庭权益

01

总 则

(一)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三)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02

政治权利

(一)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三)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03

人身和人格权益

(一) 国家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

(二)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三)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四)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04

文化教育权益

(一)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三)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05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二)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不得性别歧视。